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正连、泸州连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匆匆腊年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正连、泸州连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6）渝0113民初5609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渝0113民初5609号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泸州连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匆匆腊年食品有限公司货款15300元；二、被告王正连对被告泸州连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前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